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1263)

(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代碼：PCT)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1)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委任BDO LLP為本公司之新增核數師；(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上述事項；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召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已以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方式投票正式通過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特別決議案	210,449,494	0	210,449,494
	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00%)	(0%)	
2.	普通決議案	210,221,784	227,710	210,449,494
	委任BDO LLP為新增核數師	(99.8918%)	(0.1082%)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387,883,668股已發行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並無本公司股份如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放棄表決贊成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並無股東須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並無實際上已投票但未予計入投票結果之股份。並無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表決反對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於香港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B.A.C.S. Private Limited已於新加坡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除因個人其他事務安排而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張俊偉先生外，所有董事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艷女士、蔡思勳先生、吳成偉先生、江治強先生、關秀英女士、LOW Teck Seng教授及張俊偉先生。

* 僅供識別